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京农职政〔2022〕27号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经营性固定资产 授权使用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经营性固定资产授权使用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2 年第二十七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经营性固定资产授权使用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经营性固定资产管理,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固定资产是指产权归属学院,在满足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前提下,可以用于商业经营活动并为学院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固定资产。

第三条 经营性固定资产授权使用及管理遵循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归口管理与授权管理相结合、安全完整与保值增值相结合和使用管理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经营性固定资产授权使用仅限于学院内部各中层单位及校办企业,实行有偿使用,必须履行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和审批程序。未经学院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使用经营性固定资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党委常委会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最高决策

机构，审批经营性固定资产授权使用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国资委）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统一领导机构，执行党委常委会关于经营性固定资产授权使用及管理的审定意见，监督经营性固定资产使用及管理。

院国资委办公室（国有资产与产业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代表院国资委履行经营性固定资产归口管理职能，负责办理经营性固定资产授权使用的可行性论证、有偿使用评估、审批手续、签订协议、资产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七条 经营性固定资产授权使用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1. 拟使用单位向国资处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拟使用资产情况。主要包括资产明细、主要用途、使用期限、管理办法、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预期分析等内容。

2. 国资处核实资产状况，以资产评估报告及固定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有关规定为参考依据，提出授权有偿使用及管理建议，每次授权使用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含）。

3. 国资处提交授权使用审批议题，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后提交学院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八条 经审批后，由国资处代表学院与授权使用单位签订经营性固定资产授权使用及管理协议，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四章 使用及管理

第九条 授权使用单位按照《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有关

要求落实管理责任，建立专门台账，并将经营性固定资产纳入年度资产盘点范畴，确保资产安全，防止资产流失。

第十条 授权使用单位要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要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规，保证设施设备安全，不对教学及生活秩序、校园环境及师生日常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一条 授权使用单位对经营性房屋及构筑物进行装修或环境改造时，需向国资处提出书面申请及装修改造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所产生的费用自行解决。

第十二条 经营性固定资产的处置由国资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处置。

第十三条 经营性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属于正常贬值和资产损失的，随年度盘点报国资处处理。属于主观原因造成资产损坏或丢失的，按《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授权使用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授权使用期满后，使用单位要将授权使用资产交还学院，并与国资处进行资产核查，办理资产交还手续，解除使用协议。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学院建立经营性固定资产使用及管理检查机制，由国资处联合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定期专项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履行监督职能。

第十六条 经营性固定资产使用及管理状况纳入使用单位年度考核考评。

第十七条 在经营性固定资产使用及管理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使用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 未按职责要求进行资产使用及管理，对经营性固定资产的损毁、流失不报告，造成非正常贬值和资产损失的；

2. 未经学院审批，擅自将经营性固定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及转租第三方的；

3. 对经营性固定资产收益监督管理缺失，不按规定收缴资产收益的；

4. 以各种名目侵占经营性固定资产和以权谋私的；

5. 其他损害学院经营性资产权益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在施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调整，则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产业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经营性固定资产授权使用及管理协议（试行）

附件

经营性固定资产授权使用及管理协议（试行）

甲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

为加强和规范甲方经营性固定资产的使用及管理，落实监管责任，促进经营性固定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规定，遵循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将合法拥有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授权给乙方使用及管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相关责任、权利和义务，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项下授权使用及管理的固定资产包括____等____项，资产原值合计____万元。资产的名称、规格、数量和完好状况见附件。

第二条 本协议项下授权使用及管理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依约拥有使用及管理权。

第三条 本协议项下授权使用及管理的固定资产仅用于乙方开办_____生产经营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本协议的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及管理的固定资产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____日内移交给乙方，由此产生的清洁、搬运、调试、安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在授权使用及管理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项下固定资产由乙方使用及管理并负责资产的检测、保养及维护，保证资产的安全。

第七条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____日内，乙方将授权使用的固定资产移交给甲方，由此产生的清洁、搬运、调试、安装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但本协议期内，因自然损耗或正常使用损失且已移交甲方处置的资产除外。

协议到期后，双方未能继续续签协议时，乙方应在协议终止后____日内撤出自行购置的可移动设备，房屋及构筑物恢复原状。

第八条 授权使用及管理的固定资产为有偿使用，乙方选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将费用交至甲方指定财务账户，甲方给乙方出具合法票据。

(一) 一次性支付，签订协议后，于____日内完成交费，支付总金额为____元整。

(二) 分次支付，签订协议后，按月/季/年支付，分__次支付，每次于____月____日前交付____元整，协议期内支付总金额为____元整。

(三) 按协议期内经营性固定资产使用收益比例支付，交纳比例为____%。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移交授权使用及管理的固定资产及相关手续。

(二) 监督乙方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发生违法经营行为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直接收回授权使用的固定资产，解除协议。

(三) 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权限和义务提供支持和协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本协议规定，保证授权使用及管理的固定资产安全与完整，负责授权使用期间的各类安全责任，不发生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

(二) 在使用本协议项下固定资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遵守法律法规，不发生侵害甲方权益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各种行为。

(三) 服从甲方组织的年度资产盘点等工作安排。

(四) 协议期满时，按时向甲方移交授权使用及管理资产。

(五) 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六) 协议期内不准向第三方转让或转租资产，不得擅自处置授权使用资产。

第十一条 有关协议终止的约定。

(一) 本协议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终止或解除。

(二)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时，甲乙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或解除协议。

(三) 本协议期内，乙方违反本协议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议履行期间，如有变更或补充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5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 日印发
